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教學優良教師甄選及推薦辦法

100年3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1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1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3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第九點之規定，特訂定本甄選及推薦辦法。
- 第二條 參與甄選及推薦教師資格為在本系任教滿三年以上，品德優良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與生活著有成效，堪為表率者。
- 第三條 每年三月中旬以前由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辦理本系教學優良教師甄選活動。
- 第四條 本系優良教師甄選方式，本系所有學生填寫表一優良教師調查表，並依據附表公式計算每位教師之得分。最後填寫表二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教師教學績效計點與表三國立成功大學遴選教學特優及教學優良教師教師申請表，表二中每位優良教師調查結果之點數係透過表一排序後轉換而得，取表二得分最高者前二名為本系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由系公開表揚並提供圖儀費五萬元及三萬元獎勵，上述教師得分有相同者並列。所填點數皆應有具體事蹟或依據，無意願參加推薦之教師可以不用填送表二及表三。
- 第五條 得分最高者，由系務會議推薦提報工學院甄選。
- 第六條 本系教師三學年度內曾獲學校「教學特優教師」，或一學年度內曾獲學校「教學優良教師」，不得再參加該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
- 第七條 本辦法於系務會議通過，送校審議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優良教師甄選得分計算方式

$$Y_t = 100 \sum_{i=1}^N \left(\frac{a_i}{A} \right)^2 \frac{M_{i,t}}{R_i}$$

符號說明：

1. Y_t ：教師 t 之最後得分。
2. N ：選票總數。
3. A ：候選教師總數。
4. a_i ：第 i 張選票中圈選曾授課教師之總數。
5. $M_{i,t}$ ：第 i 張選票中給教師 t 的分數。

$M_{i,t}=5$ ，如果第 i 張選票中，選教師 t 為極優良老師；

$M_{i,t}=4$ ，如果第 i 張選票中，選教師 t 為最優良老師；

$M_{i,t}=3$ ，如果第 i 張選票中，選教師 t 為第三優良老師；

$M_{i,t}=2$ ，如果第 i 張選票中，選教師 t 為第四優良老師；

$M_{i,t}=1$ ，如果第 i 張選票中，選教師 t 為第五優良老師；

$M_{i,t}=0$ ，其他。

R_i ：第 i 張選票中的分數和（不可複選）。

表一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教學優良教師甄選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為選拔本系優良教師，特製作本表。務請慎重填此問卷，謝謝。

以下是本系專任教師的名字，在「修過課程」欄位內勾(✓)選你曾經修過課程的任課老師。在勾選的教師中選出3~5位你認為教學優良的老師，依序給予5至1的評分(不可同分)，5表示最高分。

教師姓名	修過課程數	評分	教師姓名	修過課程數	評分
曾義星			王驥魁		
楊 名			郭重言		
尤瑞哲			饒見有		
江凱偉			景國恩		
洪榮宏			朱宏杰		
蔡展榮			呂學展		
林昭宏			曾宏正		

註：所謂教學優良係指：

- (1)你在該門課中所學甚豐，而且該教師儘量設法使你了解這些課程的內容。
- (2)該教師對你為人處世影響甚大。
- (3)從各方面的了解上，你認為這位教師是位好老師。

表二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教師教學績效計點

績效依據	具體事蹟	自我評分	點數分配
(1) 教學相關獎項獲獎情形及學生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期刊、會議論文獎項，或國內外競賽獎項。(4 點)			20
(2) 教學反應調查統計表近三年平均有達 3 以上。(4 點)			
(3) 協助推動跨領域學分學位學程或英文授課(英語非母語之教師)。(4 點)			
(4) 推動學生專題或實作之教學。(4 點)			
(5) 其他可佐證教學績優表現具體事實(例：協助推動工程教育認證工作、協助系所自我評鑑業務、參加教學改進計畫)。(4 點)			
(6) 優良教師調查表 【系辦依據「表一」得分進行排序並轉換】			20
績 效 總 計 點			40

**表三 國立成功大學遴選教學特優及教學優良教師
教師申請表**

學年度：

姓名		職稱	
系所		學院	
<p>※資格要件（請勾選並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一、在本校任教滿3年以上： 到職日期：_____年_____月</p> <p><input type="checkbox"/>二、3年內無獲「教學傑出」獎 曾獲教學傑出教師獎：_____年_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不曾獲教學傑出獎</p> <p>※教務處之教學基本要件(最近2年內)：</p> <p><input type="checkbox"/>一、每學年均開設課程，且2年內至少有一門課程選課人數為30人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二、無遲交學生成績之情事</p> <p><input type="checkbox"/>三、教學大綱皆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公告</p> <p><input type="checkbox"/>四、授課科目與授足時數之證明文件</p>			

	評分項目	自我評分	說明與附件
(一) 、 教 學 投 入 項 目 100%	1. 教材編撰、教材或教具開發【25分】 (如何透過教材編撰、開發進而引導學生學習)		
	2. 作業、考試及評分之設計【25分】 (訂定課堂作業、準備期中、期末考試試題，作業、報告與試題是否充足、難易適中、合乎時宜；擬定多元化評分方式與評分標準)		
	3. 參與或設計特殊教學情形【30分】 (英語授課、開設或參與跨領域課程、學分或學位學程、開授遠距、數位或MOOCs課程、創新教學-新開發課程、融入式教學-如性別平等、服務學習、環境教育及其他相關)		

	4. 大班授課或通識授課【10分】 (一班學生超過50人)		
	5. 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會或教學研習【10分】(1場1分)		
100% (二) 、 教 學 成 果 項 目	1. 最近三年教學意見反應調查結果【25分】		
	2. 教育目標和系所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之達成度【20~25分】		
	3. 學生學習表現成效【20分】 (指導學生專題研究、發明、創新、競賽等具有具體表現)		
	4. 批改作業、試題及評分分布【15~20分】 (批改作業、期中、期末考，統計學生表現，指導報告，協助學生訂正試題)		
	5. 教學成果論文發表【0~5分】 (如論文、壁報或口頭發表)		
	6. 國內外教學成果與榮譽【0~5分】		
100% (三) 、 其 他 項 目 說 明	1. 教學實況錄影【3分】		
	2. 參與系所課程國際標竿評比或課程精進計畫【3分】		
	3. 數位課程之認證【3分】		
	4. 執行教學型計畫【3分】		
	5. 教材審查【3分】		
	6. 其他相關資料 系(所)自訂【40分】 學院自訂【45分】		
總 分			

※教學投入項目、教學成果項目、其他項目，每一大項總分不得低於 70 分。

※各項評分請務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以文字說明(請填寫於附件)，以利後續依據評核。

候選教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